**附件2**

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|   | 准考证号  |   |
| 身份证号  |  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 |   |
|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(考点)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 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
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

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  |
| 日期  | 体温  | 日期  | 体温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
#

考 生 签 名 ：

承 诺 日 期 ：2021 年 3 月 日

#

注: 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复试考点，并在复试前交学院教务老师。